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石柱市监处字〔2022〕38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思思童装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240MA660A9X156；

住所（住址）：重庆市长寿区新市镇红土地村；

经营者：谭*

本案源于监督抽检，2021年9月7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中对当事人销售的史努比牌儿童运动凉鞋（货号：S1126535）及儿童皮凉鞋（货号：K1626534）进行抽检。2021年11月2日，经“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检验，以上2款儿童鞋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当事人2019年3月20日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玩具零售，有从业人员2人，经营面积约30余平方米，年营业额约10万元。

2021年9月7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中对当事人经营的“史努比”牌儿童运动凉鞋（货号：S1126535）及儿童皮凉鞋（货号：K1626534）进行抽检，2021年11月2日，经“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出具编号为№:CQ2021-2109045《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重金属总量项目不符合GB30585-2014标准和QB/T4546-2013标准要求，邻苯二甲酸酯项目不符合QB/T4546-2013标准要求，依据《重庆市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判定为不合格；报告编号为№:CQ2021-2109047《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勾心纵向项目不符合GB30585-2014和QB/T4546-2013标准要求，依据《重庆市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1年）》，判定为不合格。

2022年3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前述《检验报告》以及《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CQ2021-2109045、№:CQ2021-2109047），并告知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15日内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和申请复检的途径。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经查明：以上涉案不合格儿童鞋系当事人2021年7月直接从福建泉州利迅集团进的货，当时以上两款儿童鞋分别购进了3双，购进价格分别为：儿童运动凉鞋129元/双、儿童皮凉鞋139元/双。其销售情况为：儿童运动凉鞋在抽样时以183元/双的价格买走2双，剩下的1双以99元/双的价格处理销售了；儿童皮凉鞋在抽样时以231元/双的价格买走2双，剩下的1双以99元/双的价格处理销售了。

涉案不合格童鞋货值金额共计1026元（ $183 \times 2 + 231 \times 2 + 99 \times 2$ ），当事人两款儿童鞋购进总额

为： $129 \times 3 + 139 \times 3 = 804$ 元，当事人共获得利润为222元（ $1026 - 804$ ），因当事人未纳税，故违法所得为222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身份。

第二组：询问调查笔录1份，儿童运动凉鞋、儿童皮凉鞋吊牌各1份，分别证明涉案不合格产品标称执行标准为GB30585-2014、GB/T4546-2013的事实。

第三组：《检验报告》2份（报告编号：№:CQ2021-2109045、№:CQ2021-2109047），《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儿童运动凉鞋、儿童皮凉鞋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第四组：现场笔录1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2份（抽样编号：0001201、0001275），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儿童运动凉鞋、儿童皮凉鞋，且货值金额为1008元，违法所得为204元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要求，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证人签名盖章认可。

承办人认为：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予以遵守。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所指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改正；
- 2、没收违法所得222元；
- 3、罚款205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户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账号：4501010120350000011）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

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4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